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長濱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李長濱之配偶黃○珠係告訴人黃○碧之姊（即二親等旁系血親、姻親），渠等共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121之7房屋（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）及坐落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）土地。嗣因分割共有物發生紛爭，李長濱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2時許、同年月18日14時許，在前揭房屋前之土地，以紅色噴漆「拆屋」、「分割」之文字及箭頭符號，汙損水泥地面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共有人。案經黃○碧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因認李長濱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黃○碧指訴被告李長濱犯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意旨認李長濱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黃○碧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
05 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連彩婷

17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